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24號

原　　告　白世偉

被　　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恭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106年度勞訴字第77號），經本院於民國106年3月2日以106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

。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5號），其和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訴之聲明（見本院106勞訴字第77號卷第152頁）第①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訴之聲明第②、③項請求給付工資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惟訴之聲明第③項部分，係請求計算至原告復職之日之定期給付，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因期間未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十年，以十年計算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萬1317元【計算式：（000000＋43499）＋（1608× 12× 10＝941317】，第一審應徵裁判費1萬350元，第二審應徵裁判費應徵1萬5525元、因第二審訴訟和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負擔之歷審裁判費為1萬5525元【計算式：10350＋（15525÷ 3）＝15525】，應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